

银厂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银厂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6日

采购人（甲方）：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甲方银厂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本项目项目经理：杨明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元）	金额（元）
1	银厂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1399000.00	1399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1399000.00 元	
	施工周期	60 天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2、交付的采购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元（小写：1399000.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直至交付使用及其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后期维护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一周后付款40%，项目施工中期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施工完通过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30%，待通过验收审计后三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2、质保金：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竣工时间与地点

1、施工周期：

2、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长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



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规划方案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规划方案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如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免费维护，以达到最佳使用条件。

第七条 履约磋商保证金

- 1、乙方须按本项目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不高于 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比例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2、履约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施工周期结束为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磋商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施工周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7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磋商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2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徐望镇邵家湾村1组37号
邮编:	邮编: 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3196387778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 61050165500000001118
日期: 2023年5月16日	日期: 2023年5月16日



公平交易承诺书

采购人（甲方）：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认本次磋商（项目名称：银厂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活动及合同订立过程的公平、公正，保证双方经济利益的充分实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双方当事人就本次交易全过程在此承诺并严格信守如下约定：

甲方责权：

- 一、保证约束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不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针对个人的任何形式的利益。
- 二、保证在接到乙方关于甲方工作人员利用本次商业机会向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的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 三、保证不因举报而对乙方采取歧视政策，故意妨害乙方实现合法的磋商及合同权益。
- 四、保证责成工作人员将其因本交易已取得的非正当所得全部退还。
- 五、在证实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实现或许诺实现任何形式的利益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修改合同条款、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责权：

- 一、保证自己及其工作人员未使用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包括与该工作人员有直接关系的人）承诺任何形式利益（无论何时实现）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争取中标，单独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诋毁



其他磋商方的商业形象和商业信誉，设置障碍阻止其他方从事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订立活动等手段）达成本次交易。

二、保证在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或向其他任何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或因不能实现个人利益将产生不利相要挟时，于第一时间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在甲方调查与本次采购相关问题时给予配合和协助，并如实陈述有关过程的细节。不得在甲方调查时设置障碍。

四、保证在发生违反本承诺书情形时，接受甲方的有关损失赔偿、变更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等合法请求。

本承诺书是响应文件（磋商项目名称：银厂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及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经双方签字，其效力可追溯至本次交易开始时，而不受签字日期的限制。

甲方：

代表：

2023年5月16日



乙方：

代表：

2023年5月16日

